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29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震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潛穎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梁少江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2)
黃至中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3
葉成林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

梁炳文先生	署理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鄧俊旭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40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朱穎芝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 發展)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蓬源先生 議會秘書(1)4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就於今次會議上考慮的工務工程項目，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1 —— FCR(2021-22)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5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運輸 — 渡輪碼頭
58TF — 滘西村碼頭改善工程
59TF — 荔枝莊碼頭改善工程

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21-22)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58TF號工程計劃「滘西村碼頭改善工程」及59TF號工程計劃

「荔枝莊碼頭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7,780萬元及1億880萬元。

4.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14進行表決

5. 下午 3 時 01 分，主席把 FCR(2021-22)1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1-22)1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6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766TH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817TH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6.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21-22)6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766TH號工程計劃「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817TH號工程計劃「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3億7,600萬元及2億4,170萬元。

7.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15進行表決

8. 下午 3 時 02 分，主席把 FCR(2021-22)1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1-22)1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7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417DS — 元朗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419DS — 大埔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420DS — 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9.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21-22)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417DS號工程計劃「元朗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419DS號工程計劃「大埔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及420DS號工程計劃「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8億8,630萬元、1億760萬元及6億2,110萬元。

10.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16進行表決

11. 下午3時03分，主席把FCR(2021-22)16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4 —— FCR(2021-22)1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5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5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5月5日會議上就EC(2021-22)5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編外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為期5年，專責領導刑事部轄下即將成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因應財務

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加強本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13.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FCR(2021-22)17進行表決

14. 下午 3 時 04 分，主席把 FCR(2021-22)17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1-22)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5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1-22)1

總目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5月5日會議上就EC(2021-22)1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繼續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各項改革措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意見和支援。

16.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1-22)18 進行表決

17. 下午 3 時 05 分，主席把 FCR(2021-22)18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6 —— FCR(2021-22)1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8

總目703 — 建築物

運輸 — 停車場

23TP — 上水第4及第30區(地盤2)的公眾停車場

24TP — 東涌第99區的公眾停車場

總目711 — 房屋

運輸 — 交匯處／巴士總站

85TI — 東涌第99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1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4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21-22)8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23TP號工程計劃「上水第4及第30區(地盤2)的公眾停車場」、24TP號工程計劃「東涌第99區的公眾停車場」及85TI號工程計劃「東涌第99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3億8,510萬元、1億6,750萬元和2億6,900萬元。

19.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有關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泊車位供應

20. 謝偉銓議員察悉，擬議的兩項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旨在增加公眾泊車位的供應，以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他詢問，政府會否在工程計劃中預留多一些泊車位以應付日後增加的泊車位需求。

21.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答稱，在釐定公眾停車場項目的泊車位數目時，運輸署會考慮項目周圍一帶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以確保項目符合成本效益。就此，運輸署曾檢視選址附近一帶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公營房屋和其他私人發展項目的停車場的泊車位供應和使用情況，以及違例泊車情況等，以釐定擬建公眾停車場所須提供的公眾泊車位數目。以擬議上水公眾停車場項目而言，在第30區一幅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已經用作提供約300個泊車位的短期租

約停車場，並已於今年3月投入服務，以作為應付區內公眾泊車位需求的臨時措施。按實地的觀察，該停車場連同附近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足夠吸納周邊違例泊車和短時間停泊的需求。因此，擬議項目將提供的約320個私家車泊車位和約10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亦應足以應付該區的需求。

22. 鄭松泰議員認為，東涌第99區、第100區以及迎東邨的房屋發展計劃將會令日後泊車位需求增加，他關注擬議東涌第99區公眾停車場將只提供約80個公眾泊車位，並不足以應付區內的泊車位需求。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擬議東涌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是運輸署按發展項目周圍一帶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而設計，日後毗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會提供附屬泊車位，以應付該項目自身所產生的泊車位需求。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補充，按運輸署進行的泊車調查和觀察，該用地附近的私家車泊車位需求約為80個，現時喜東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亦是以停泊私家車為主。因此擬議停車場將提供80個私家車泊車位，以應付該區的泊車位需求。

24. 就政府的回應，鄭松泰議員表示，既然附近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會提供附屬泊車位，政府當局應考慮於擬議的東涌公眾停車場提供一些商用車輛的泊車位。盧偉國議員對香港整體的泊車位不足情況表達關注，表示商用車輛的泊車位尤其缺乏。他指出，由於東涌鄰近機場，擬議的東涌停車場的規劃不能配合物流業的需要。姚思榮議員對旅遊巴泊車位供應量表達關注。他詢問，現時位於上水地盤1的臨時停車場的旅遊巴泊車位數目，以及擬議的上水第4及第30區(地盤2)和東涌第99區的公眾停車場分別提供的旅遊巴泊車位數目。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答稱：

- (a) 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透過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增加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應；

- (b) 短期措施包括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泊車位、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政府亦有要求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一定數量的泊車位予貨車和旅遊巴使用，在路旁亦有增設旅遊巴停泊位置 and 上落客設施；及
- (c) 中長期措施方面，政府會規定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開放一定數目的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商用車輛公眾泊車位用途。此外，政府亦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期望可改善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比例。

26.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補充，擬議東涌公眾停車場提供私家車泊車位，而擬議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可供公共專營巴士停泊，路旁亦會設置巴士上落客位供旅遊巴使用。至於擬議上水公眾停車場雖然只提供私家車和輕型貨車泊車位，但在項目選址附近亦有其他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公眾停車場提供大型客貨車泊車位。

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

27. 田北辰議員認為，擬議的公眾停車場項目只為不少於三成的泊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並未能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長遠政策目標。田議員憶述，環境局局長最近在立法會會議回應他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計劃更新政府通告及相關指引，要求在新建政府建築物範圍內的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泊車位將全面提供中速充電器。就此，田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按新指引為兩個擬議停車場項目的所有泊車位全面提供中速充電器。田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未能正面回應他的問題，他難以支持擬議的工程項目。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兩個公眾停車場項目已參考現時發展局和環境

局《綠色政府建築物》通告的要求，在不少於三成的室內私家車泊車位提供中速充電器，而其餘泊車位亦須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包括電源、電纜、配電箱、開關制、管道和線槽等，以供日後因應需求逐步加裝充電設施。

29. 田北辰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只是複述原先的立場，他認為擬議的兩個公眾停車場項目的泊車位應全面提供充電設施以配合日後的新指引，而不是按現行的指引只為三成泊車位提供充電設施。

30. 盧偉國議員認為，未必需要一次過為所有泊車位提供充電器，因為要考慮電動車現在的普及程度和預計汽車充電技術的提升，下一代充電設施可能較現時的充電設施效能更高，所以分階段安裝充電設施會較有彈性和好處，政府為擬議項目不少於三成的泊車位提供中速充電器，以及為其餘泊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是適當的安排。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環境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 and 運輸署)商討更新指引的細節，當環境局落實了新指引後，運房局會積極配合，在顧及施工進度、工程造價和建造工期等因素的前提下，在擬議的兩個停車場提供更多裝設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由於安裝電動車充電器屬於工程較後期的工序，而擬議工程項目預計於2024年完成，當環境局落實了新指引後，運房局預計仍有充足時間在擬議的兩個停車場加裝更多充電器。

32. 姚思榮議員和謝偉銓議員問及在擬議停車場落成使用後才提高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比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和施工時間。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擬議的上水停車場項目按現時指引會提供90多個裝設電動車充電器的泊車位，費用約為262萬元，平均每個車位的裝設費用約為28,000元，擬議的東涌停車場項目平均每個車位的裝設費用亦相若。運房局會與環境局積極商討，考慮到施工期和施工進度，以及其他現有項目的做法，研究增加充電泊車位的數目。

34.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補充，因為其餘泊車位已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而訂購和安裝充電器的工序相對簡單，估計數月內可以完成安裝工序。故此，日後在已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泊車位加裝充電器所需的時間亦不會太長。待更新指引中有關中速充電器的技術細節和安排落實後，政府會在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盡量配合新指引。

自動泊車系統

35. 容海恩議員表示，與傳統停車場比較，個別智能泊車系統，例如內地採用的平面斜置式智能停車庫，能增加40%至70%泊車位。容議員指出，如果擬議的上水停車場使用相同的科技設計，不用興建9層樓面亦足以提供330個泊車位，又或可將其餘多出的樓面作其他用途，會更符合成本效益。何君堯議員亦詢問，就擬議的上水停車場項目，政府在決定以傳統設計興建停車場之前，曾否比較傳統停車場和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優劣。主席建議，當局在推展智能泊車系統時可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和例子。

36.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回應時表示：

- (a) 兩個擬議公眾停車場項目都是採取"一地多用"原則，善用土地資源，既要滿足泊車位需求，亦要配合當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
- (b) 如果擬議上水停車場採用自動泊車系統，除了建造樓宇結構的部分，安裝與自動泊車系統相關的機電設備會增長施工期。而採用傳統停車場設計，主要工程是建造混凝土構築物，可較容易掌握施工時間，盡快完成工程以騰空地盤1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餘下工程；
- (c) 運輸署正積極推展多個自動泊車系統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

類的自動泊車系統方面積累經驗，以備日後在政府和私營公眾停車場更廣泛應用自動泊車系統；

- (d) 考慮到擬議上水停車場的施工時間表須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表，加上自動泊車系統在香港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經考慮後，認為採用傳統停車場設計是較合適的做法。

37. 房屋署總建築師3補充，擬議上水停車場採用行車道兩旁皆設有泊車位的雙邊泊車設計，行車道亦採用最合宜的闊度。以規劃一般停車場平均每個泊車位、包括行車道及公用設施的面積需要50平方米作比較，擬議上水停車場項目平均每個泊車位只需44平方米，可見設計已經盡量善用空間。

38. 容海恩議員指出，政府早於2019年1月已經就擬議上水停車場項目諮詢北區區議會並獲得支持，她認為政府在這兩年間應進一步就公眾停車場採用自動泊車系統作科技評估。

39. 何君堯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沒有直接回應他的提問，究竟政府在決定採用傳統模式興建上水多層停車場之前，有否詳細研究和比較在該項目採用智能泊車系統的優劣。

4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重申，在設計擬議上水停車場項目時需要平衡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是盡量配合當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時間表，亦須符合"一地多用"原則。

41. 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補充，政府一直積極推展多項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目的是累積興建、營運、管理、財務安排等方面的經驗。第一個在荃灣的項目將在今年年底投入服務，而第二個位於深水埗的地庫停車場項目期望在今年內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改劃申請。在累積經驗的同時，政府亦會探討在其他新建的公眾停車場項目使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

擬議上水第4及第30區(地盤2)公眾停車場的建築工程設計

42. 何君堯議員詢問，政府為何不把擬議用地及鄰近的公營房屋用地合併發展，並採用基座式停車場設計，即在平台式停車場上興建公營房屋，以替代獨立單幢式停車場設計，以及基座式停車場是否能更地盡其用及提供更多泊車位。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上水停車場項目，以緩解新界北區泊車位的需求。周議員亦詢問，政府為何不採用基座式停車場設計推展此項目。

43. 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時表示：

- (a) 就擬議上水停車場的工程方案，房屋署曾考慮採用基座式停車場設計，興建平台停車場並在平台上興建公營房屋，然而經過詳細評估後，這方案會令公營房屋項目因未能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中地積比率豁免的條件，因而令毗鄰的公營房屋項目用地的可建房屋單位數目減少約 150 個；
- (b) 由於擬議上水停車場項目是按照"一地多用"原則發展，多層公眾停車場天台會用作毗鄰公營房屋規劃上所需的球場和花園用途；及
- (c) 擬議項目和毗鄰的公營房屋的地盤總闊度為 160 米，如合併兩個地盤興建平台停車場，根據指引，基座停車場的連續立面闊度不能超出 110 米。目前的設計不但在多層公眾停車場與公營房屋之間預留了通風廊，促進空氣流通，亦在地面提供綠化空間，作為公營房屋與附近工業區的緩衝。

44. 謝偉銓議員認為，樓高9層的擬議上水公眾停車場未必會受到使用者歡迎，政府應考慮將部份樓層建於地庫。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說明有否研究在擬議上水公眾停車場項目加建地庫停車場的可行

性，和就加建地庫停車場與否對建造費用及施工期的影響作出比較。

45. 房屋署總建築師3答稱，該上水公營房屋項目的地盤1現提供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擬議興建的一座9層高停車場期望能以最短時間在30個月的施工期內完成，以便騰空地盤1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餘下工程。如果採用地庫停車場設計，施工期將會延長，而加建地庫所需的消防和抽風設備亦會增加項目的造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29日經立法會FC18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東涌第99區公眾停車場的建築工程設計

46. 謝偉銓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的東涌停車場建於地庫，所以每個泊車位的平均造價較昂貴。他詢問為何政府不擬擴大挖掘範圍，從而加大地庫面積，以提供更多泊車位及善用土地資源。陸頌雄議員表達相近意見，他詢問，政府曾否評估增建一層地庫以提供更多泊車位會否令泊車位的平均造價降低。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而非只有一層地庫的停車場。

4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用地附近進行的泊車調查和觀察，運輸署估計用地附近的公眾泊車位需求約為80個私家車泊車位，因此擬議項目的設計足以應付有關需求；
- (b) 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如果整體發展容許，才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車位。政府不鼓勵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及

- (c) 擬議東涌停車場的地盤因為臨近海邊，須以浮筏形式建造地基，如果挖掘多一層地庫，會增加技術上複雜程度和影響造價。

48.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就地庫的挖掘工程作進一步解釋：

- (a) 東涌項目地盤地質較為複雜，地下水水位高，石層在地底下 160 米深，因此這個工地上較為適合興建較矮的建築物，項目亦會採用浮筏式地基設計。如果要增加多一層地庫而增加挖掘深度，工程將會面對更多未能預見的情況，極有可能導致工程造價上升，繼而令車位的平均造價增加；
- (b) 由於停車場位於東涌第 99 區公營房屋地盤範圍內，地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地盤面積約為 4 900 平方米，地庫停車場樓面面積約佔 3 300 平方米，政府因應泊車位需求而決定地庫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同時，地庫亦需預留足夠空間予不同設施和服務管道，亦要預留空間作施工時的支撐位置，地庫挖掘的面積已反映上述需要；
- (c) 政府已經考慮施工要求、地質條件、車位需求等因素，並為擬議地庫停車場設計一個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案；及
- (d) 除了擬議的停車場之外，在當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亦會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

49. 謝偉銓議員表示不滿意政府的回應，他指出，挖掘多一層地庫或會增加工程造價，但能增加泊車位的數量，有機會令每個泊車位的平均造價降低。謝議員認為政府只按預計的泊車位需求，興建一個只提供 80 個泊車位的停車場，做法欠缺彈性，亦沒有善用土地資源。

擬議東涌第99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

50.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項目。他詢問當局會否在公共運輸交匯處週邊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現時迎東路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答稱，迎東路十字路口已經進行一些改善措施，在擬議的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之後，現時在迎東路的一些路旁巴士站亦會遷入交匯處，屆時會紓緩迎東路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助理署長(專責職務)補充，在建造擬議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同時，亦會在迎東路進行一些優化工程，確保日後巴士出入公共運輸交匯處時不會造成阻塞。

52. 鄭松泰議員指出，觀塘區最新落成啟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冷氣設備，他質疑為何擬議的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仍為半開放式設計，沒有裝置冷氣設備。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答稱，考慮到項目及地盤的設計，在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冷氣設備有困難。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解釋：

- (a) 擬議工程設計參考了微氣候研究，由於該區的通風比較理想，按"因地制宜"原則，擬議交匯處採用半開放式設計，借助天然風令公共運輸交匯處保持空氣流通，並盡量將鮮風帶入屋邨範圍及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擬議工程設計能減少使用機電設施進行通風，從而減低建造成本，亦能夠令建築物構件優化和簡化；
- (c) 擬議工程設計降低了建築物高度，令東涌第99區在建築規劃上整體通風環境更加理想，對周遭住宅項目環境有好處，由於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因而獲得總樓面面積豁免，得以增加200個公營房屋住宅單位；及

- (d) 為使乘客有舒適的候車環境，交匯處構件的外部是一個較通風和開揚的金屬板表面，借助天然風令交匯處候車乘客感覺較涼快。在交匯處之內每個巴士上落客處都有一個覆蓋位置，令候車環境更舒適。

就FCR(2021-22)19進行表決

54. 下午 4 時 35 分，主席把 FCR(2021-22)19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7 —— FCR(2021-22)20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 「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

5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開立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以及在該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11億元，以便向獎券基金注資。勞工及福利局曾在2021年4月19日就有關建議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

56. 陳振英議員察悉，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獎券基金來自六合彩獎券和車牌拍賣的收入在2020-2021年度大幅減少，然而，最近香港賽馬會已經重開場外投注站並恢復六合彩投注服務。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最新一個年度六合彩獎券和車牌拍賣的收入情況。此外，陳議員認為現時欠缺機制或參考指標，訂明在何等情況下，政府會向立法會尋求批准向獎券基金注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為參數，並就該結餘設定一個清晰指標(例如100億元)；在該結餘低於100億元的情況下，政府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獎券基金注資以填補差額。姚思榮議員認同設定清晰指標作為撥款機制的建議。

5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他察悉委員的建議。政府向來以善用公帑為原則，由於去年獎券基金收入大幅減少，因此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透過向獎券基金注資建議中的金額，確保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的規劃工作不會受影響。

58. 周浩鼎議員察悉，獎券基金過去五年的投資收入相對穩定，就此，他詢問，獎券基金是否需要維持足夠大額的盈餘才能產生穩定投資收入。容海恩議員亦詢問，政府是否期望獲得撥款令獎券基金維持穩定的投資收入，以及政府有否探討方法以維持獎券基金的長遠收入。

5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這次申請11億元撥款旨在確保急需的社會福利服務處所發展項目可如期推進，至於日後若獎券基金出現不足以應付開支而要再申請撥款，政府會按既定機制處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獎券基金的結餘屬於財政儲備的組成部分，自2003年開始，已交由外匯基金作出投資以賺取收入。

60. 姚思榮議員詢問，如果獎券基金日後的收入和盈餘都有改善，有否機制將擬議的11億元撥款由獎券基金回撥給政府庫房。黃定光議員和周浩鼎議員都提出類似的詢問。

6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獎券基金將來的財政狀況如有改善，基金的結餘仍會用作福利用途，政府沒有特別考慮任何回撥安排。

62. 謝偉銓議員表示，據討論文件FCR(2021-22)20附件2所載，獎券基金於2020-21年度的期終結餘仍有200多億元，他要求政府提交資料，說明獎券基金於本年度及未來幾年預期的收支情況。主席認同應提供未來幾年預期的收支情況供委員參考。

6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答應考慮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資料。他重申，由於去年獎券基金收入大幅減少，政府希望申請撥款以彌補減少的收入，以確保討論文件附件3所載的40多個項目的規劃工作可以順利推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5月28日經立法會FC15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黃定光議員認為，運用獎券基金資助福利用途應該量力而為，如果獎券基金沒有足夠能力應付未來兩年計劃的40多個項目，應考慮將該等項目暫停、暫緩、取消或由政府出資推展該等項目。

6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獎券基金提供資助的項目與民生息息相關，例如提供宿位的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由於這些都是需求殷切的服務，透過獎券基金可以加快興建相關設施，盡早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6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

- (a) 除了一些規模較小的社福服務工程項目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進行，獎券基金自1965年成立至今，一直是一項行之有效的資助發展社福服務的財政安排；及
- (b) 獎券基金資助的項目回應社會上不同福利需要，包括安老服務、殘疾人士服務和幼兒照顧服務等，預計獎券基金未來對該等項目的承擔額亦相當高。

擬議追加撥款的理據和用途

67. 謝偉銓議員詢問，擬議的"追加撥款"是否代表涉及該撥款的項目已經展開。

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為了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按文件建議將有關款項轉撥往獎券基金，按《公共財政條例》的要求，須要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184下開立一個新分目，然後為新分目追加撥款，才能完成有關款項轉撥。這種"追

加撥款"屬於財政上的技術用語，並不代表要為任何已進行的項目追加撥款。

69. 謝偉銓議員和主席均認為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說明獎券基金於2020-2021年度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為大約87億元，為何仍有需要追加撥款11億元向獎券基金注資。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答稱，獎券基金的結餘是可以用作支付符合獎券基金適用範疇的不同項目，由於社會福利署認為獎券基金目前的結餘有需要調升才能應付需要，所以現在要求由政府一般帳目轉撥11億元往獎券基金。

7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重申，政府文件的附件3已交代預計受惠於11億元獎券基金注資的項目資料。

72. 謝偉銓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是關注政策層面的事宜，財委會是關注公帑的運用，所以即使政府已曾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仍有需要向委員清楚解釋申請追加撥款的理據。主席亦提出相近意見。

7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獎券基金 2020-2021 年度的期末結餘大約為 211 億元，由於已經獲批准撥款而尚未支付的承擔額約為 124 億元，所以尚未承擔的結餘為大約 87 億元，政府不能留待獎券基金用盡這 87 億元才申請撥款；
- (b) 由於有 40 多項福利項目須在未來兩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如果未能獲得追加撥款，將會影響有關項目的推展；及
- (c) 至於將來有否需要再為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要視乎疫情和經濟復蘇的情況，以及獎券基金日後的收支情況。

7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補充，預計受惠於11億元獎券基金注資的40多個項目載於財委會文件FCR(2021-22)20附件3，該等項目預計於未來兩年將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

75. 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周浩鼎議員、容海恩議員和主席質疑，如果獎券基金2020-2021年度期末坐擁的結餘已經足夠資助討論文件附件3所載的40多個項目，政府以甚麼理據申請擬議的追加撥款；他們詢問，如果獎券基金不獲財委會批准這筆追加撥款，該40多個項目是否仍然可以按計劃進行。他們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擬議11億元撥款的具體使用情況。

7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解釋：

- (a) 約 87 億元尚未承擔的結餘的預計用途包括新福利項目的建造開支；為完成建築的新福利設施購置及安裝設備；為現有的非政府機構設施進行基本翻新工程等；
- (b) 申請 11 億元注資是為了確保載於FCR(2021-22)20 附件 3 的 40 多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可如期推進，希望能夠盡早為該等項目設定規模或發展方式，以便日後再視乎獎券基金財政狀況興建有關設施，避免出現項目滯後或延誤；及
- (c) 經過計算，署方認為在 87 億元以外應要申請額外撥款 11 億元，在未來兩年推展上述 40 多個項目，以配合服務需要的步伐。如 11 億元注資不獲財委會批准，會對推行有關項目的進度有影響。

7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重申，如果不獲這11億元撥款，有關項目的進度將會受到影響，另外，正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的解釋，87億元尚未承擔的結餘已有不同的預計用途。

78. 周浩鼎議員詢問，獎券基金的124億元期末尚未支付的承擔額是否需要一次過全數支付。姚思榮議員和主席亦要求當局澄清這124億元的用途。

7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獎券基金的124億元期末尚未支付承擔額會按個別項目的進度支付費用，而非一次過支付，涉及的項目都是獎券基金早前已承諾須要支付的開支。

80. 鑑於委員普遍對政府申請撥款注資獎券基金的理據和用途仍有疑問，周浩鼎議員和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獎券基金的財政狀況，提交補充文件以說明下列事項：

- (a) 2020-2021 年度期末尚未支付的承擔額(約 124 億元)所涉及的項目和支出金額；
- (b) 2020-2021 年度期末尚未承擔的結餘(87 億 2,600 萬元)所涵蓋擬議項目的資料和此筆結餘的使用年期；及
- (c) FCR(2021-22)20 附件 3 所載的預計受惠於 11 億元獎券基金注資的項目詳情，包括各項目的開支和涉及用途。

8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提醒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以便財委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5時29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5月28日經立法會 FC159/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8月30日